

证券代码：873952

证券简称：鑫森炭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鹏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423,6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谢学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席维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3,6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3,6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经营计划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导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3,6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3,6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3,6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3,6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84,0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林鹏、林锴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，此外，股东田代浩史委托关联股东林鹏投票，鉴于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，因此上述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落实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24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额度，主要包括长期借款、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、融资租赁、抵押、质押等业务（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金融机构协定）。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相关决议日有效。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）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均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3,6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3,6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3,6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3,6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范文、孙丽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